

证券代码：603602
转债代码：113573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2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本次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74.29%，占公司总股本 2.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0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2%。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36,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14%，占公司总股本 17.7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6,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林爱华女士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股份 6,100,000 股质押展期，三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69、2023-002）。2023年6月30日，林爱华女士将上述股份6,100,000股再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8日，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3-6-30	2023-12-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30,000,00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31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005,131	35.32%	36,100,000	36,100,000	50.14%	17.7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7%，占公司总股本 2.99%，对应融资余额 2,5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66%，占公司总股本 14.72%，对应融资余额 11,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